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2026 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顾问”）作为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于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收购人”）通过华宝投资认购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钢铁”或“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收购重庆钢铁事项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自收购人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止。

2026 年 10 月 31 日，重庆钢铁披露了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财务顾问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等方式，结合重庆钢铁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披露事宜，关注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出具了 2026 年第三季度（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

一、股份交付及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持有重庆钢铁 A 股共计 2,612,229,198 股，持股比例为 29.51%。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重庆钢铁 A 股共计 3,369,804,955 股，合计占重庆钢铁总股本的 35.07%。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收购相关的股份已完成发行和上市，本次收购已完成。本次收购的股份交付及履行报告、公告义务详细情况请参阅 2026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期末，收购人及上市公司已按照双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完成股份认购及股份登记手续，并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收购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收购已完成。

二、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根据《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及上市公司相关公告，华宝投资与重庆钢铁签署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华宝投资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

经查阅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结合与收购人的日常沟通，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收购人落实后续计划情况

自上市公司公告《收购报告书》以来，收购人落实后续计划相关情况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因上市公司发展需要，或因市场、行业情况变化导致的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期末，未发现收购人提议在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没有策划关于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实施上述相关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期末，未发现收购人提议在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暂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合意。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期末，未发现收购人提议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变更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的章程进行修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期末，未发现收购人提议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期末，未发现收购人提议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

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期末，未发现收购人提议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作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期末，未发现收购人提议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阅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结合与收购人的日常沟通和回访，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未发生要求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要求，依法规范运作，未发现违反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

五、履行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无其他约定义务。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形。

六、持续督导总结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期末，收购人及上市公司已按照双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完成股份认购及股份登记手续，收购人依法履行了收购的报告和公告义务。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上市公司均依法规范运作；未发现收购人违反公开承诺及已公告后续计划的情形；未发现收购人要求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或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2026 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卫民　　张志孟　　赵芃稷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0 日